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為使緩起訴被告更加瞭解履行義務勞務應遵守規範，高雄地檢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由洪觀護佐理員聖倚擔任講師。課程開始前，導入「修復式司法」影片播放，使被告認識「修復式司法」，如何於犯罪發生後，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並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等階段均可適用。

課程正式開始，講師深入淺出地說明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強調緩起訴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檢察官之必要命令事項，且於期間內不可再故意犯他罪，否則將撤銷緩起訴處分。由於參加本次課程之被告均須向本署所指定公益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至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講師透過案例分享，提醒被告履行義務勞務容易違規情形以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期勉被告珍惜緩起訴處分機會並加以彌補過錯，透過勞動方式，感悟自身過錯並啟發社會服務精神。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講題「酒過三巡不開車，安心到家保安全」、「行車不守法，死神如影隨形」

酒駕行為危害社會甚深，酒後開車屢屢發生重大傷亡事件，造成人倫悲劇，為防範酒駕成為社會運動，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雄檢特邀高雄市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洪振航訓練員擔任講師，以「酒過三巡不開車，安心到家保安全」、「行車不守法，死神如影隨形」為課題，於109年5月6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講授對象為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師以目前酒駕罰則為開場，特別強調已正式上路之加重酒駕處罰規定，包括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加重罰鍰、同車乘客連坐處罰、自行車等慢車酒駕也會受罰等，讓聽講者了解違規駕駛的後果，不僅大傷荷包，害了自己，也嚴重危害到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另一課題以實際新聞案例，如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許多案例皆因一時搶快硬闖，遭撞當場慘死，警惕聽講者行車要守法，否則死神如影隨形。





毒不上身、幸福一生 雄檢辦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已逐漸在社會中凝聚共識，而於我國刑事政策中，檢察官就吸食毒品者之處遇，除了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聲請觀察勒戒外，緩起訴機制之運用，正可作為視為病犯的處遇措施。而為讓有機會接受緩起訴的被告，更瞭解戒癮治療及未來可能多元處遇的處遇方式，本署持續辦理戒癮治療說明會，並於5月份辦理3場次說明會(4日2場、18日1場)。

戒癮治療說明會中，除有本署觀護助理員製作簡報跟被告詳細說明外，也叮囑被告務必到醫院接受門診，讓自身狀況由醫生作仔細評估，後續檢察官會依其前科狀況及醫院評估資料作出緩起訴處分，也提醒被告就命遵守條件需確實履行，若有再犯或違規，則可能會被撤銷緩起訴處分，囑被告合法正向經營未來。另現場也提醒被告，若自身或身邊親友有毒癮困擾，亦可撥打戒毒專線或至毒品防制局尋求協助。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二) 戒毒成功專線：0800 - 770 - 885 (24小時無休服務)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講題「法律停、看、聽-知法適法的生活法律」、「釋放心靈枷鎖，以智慧找回平靜」



人民有知法的權利與守法的義務，為免民眾因對法的不了解，誤觸法網致罹刑章的可能，本署於109年5月20日敬邀高雄市政府楊純菁局法制秘書擔任講師，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舉辦法治教育課程，分別以「法律停、看、聽-知法適法的生活法律」及「釋放心靈枷鎖，以智慧找回平靜」為主題，向緩起訴處分被告及緩

刑受保護管束人解說生活法律及分享如何與他人有效的溝通對話。

講師以「知道法律、認識法律、適用法律」為今天課程開始序曲，並輔以簡單的小短片讓學員認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流程的差異。課程中以從出生到死亡常見的生活法律為主軸，講述正確法律常識，並舉例現代社會網路傳播的普及，在網路平台裡謾罵或留言攻擊別人，有可能觸犯刑法公然侮辱或毀謗罪，提醒學員並非躲在網路世界裡就能免於刑責的追究。課程後段，講師分享簡單的提問步驟與有效率的提問技巧，懂得溝通問題已經解決一半。好的溝通應該要：先傾聽，再傾吐；不對立，要對話。學習到不生氣的情緒智慧，獲得的不只是心靈的平靜，社會上更會減少許多對立與衝突。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109年05月26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為使緩起訴被告了解履行義務勞務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法規，由觀護佐理員洪聖倚擔任講師指導被告填寫個人資料表單、義務勞務執行須知等相關資料，並特別提醒個案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繕寫精確，避免遺漏重要公文，以保障個人權益。

講師於課程中向被告宣導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如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檢察官命令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繳納處份金、執行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等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另須於緩起訴期間保持良好素行，否則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此外，並指明參加本次勤前教育說明會對象即為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五款所示，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至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使被告充分瞭解目前身處的程序狀態及執行緣由。

課程尾聲，講師仍不忘向在場學員叮嚀履行義務勞務時應注意事項，期許被告遵守法律，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能依限完成檢察官諭知其必要命令，避免再犯而進入冗長司法審判程序，達成觀護輔導矯正之效。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講題「165全民防騙，多一分小心，杜絕危機」、
「小心觸法！這樣做犯詐欺罪！-何謂詐欺？犯罪行為之分析」

近年來詐騙手法日新月異，使得許多人因此受害，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本署特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查隊之蔡信助隊長擔任講師，並以「165全民防騙，多一分小心，杜絕危機」、「小心觸法！這樣做犯詐欺罪！-何謂詐欺？犯罪行為之分析」為主題，為緩起訴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講授課程。



講師先以現今社會曾發生過之詐騙案例介紹，例如兩案跨境共同打擊犯罪、肯亞詐騙案等，亦介紹最常見的詐騙手法前三名為利用臉書購物或假代購真詐財之「假網拍」、冒名檢察官或警察名義表明要監管帳戶之「假冒名義」及購物個資外洩有人要求至ATM解除訂單及分期之「解除分期付款」，講師並利用口訣教授大家如何反詐騙，一聽(聽清楚電話說什麼?是否有詐騙關鍵字)、二掛(聽完後立即掛上電話，不讓歹徒繼續遭控你的情緒)、三查證(撥165查證)。

除上述詐騙方式外，講師亦表示求職過程中亦可能會有詐騙情事，若遇到高薪水、純內勤、免經驗且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都應該提高警覺，並遵守五不原則(不繳任何費用、不購買任何產品、不辦卡、不簽約及證件不離身)，面試前更能上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合法登記以便求證真偽，課程後段

介紹刑法有關詐欺罪之相關規定，並用影片方式讓學員們能夠更加瞭解詐騙手法及案例，希望能深植人心，讓民眾免於受騙並確保自身財產安全。





Never do (毒) it

雄檢辦理緩起訴毒品一級、二級戒癮治療說明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9年6月1日及6月15日辦理緩起訴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是日由本署陳觀護助理員為個案說明參與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流程及規定，並在會中叮囑個案應確實履行應遵守命令。例如，當收到本署函文通知向觀護人報到、與醫療院所約定之時間接受戒癮治療或至本署參與社會復健治療課程時，請確實依照指定時間前往報到。因過往最常見案件為應報到卻持續未報到，或已與醫療院所約定時間卻達三次以上未到而錯失戒癮機會，因此被撤銷其緩起訴處分。本署希望，來參與說明會之個案能珍惜後續緩起訴機會，除了完成必要命令外，更能漸漸遠離毒品，享受新人生。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二) 法務部戒毒成功專線：0800 - 770 - 885 (24小時無休服務)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09年 7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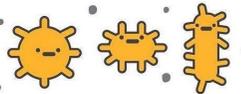
Kaosh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訊息宣導

自己調配消毒水 啦啦，好簡單



消滅對象：細菌、真菌、病毒



用途：一般環境、物品消毒



材料：
市售含氯漂白水、清水
濃度：500ppm
稀釋倍數：100倍



稀釋方法：

小量：10cc漂白水
+1公升清水中



大量：100cc漂白水
+10公升清水中



當天配製好要標示日期名稱
未使用完在24小時後應丟棄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小心 網購個資外洩 詐騙陷阱

網購整合·打擊犯罪 打擊詐騙大行動

請牢記
聽 聽來電內容 掛 掛斷電話 查 查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內政部警政署 聽 掛 查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www.165.gov.tw

登革熱 症狀不輕忽 就醫通報不延誤

臨床症狀

出國旅遊注意防蚊

返國14天內請多加留意，有疑似病狀
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1922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www.cdc.gov.tw

我的未來我作主 跟毒品 SAY NO!

給真心悔悟的人
開一條自新之路

教育部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037·明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洪煒育、陳昀喬